

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

壹、依據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紓困辦法)第2條第2項第4款、第3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貳、補助資格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持續營運中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幼兒停止到園上課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收費：

(一)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幼兒園：

1.110年5月確實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之自治法規進行退費。

2.110年6月、7月確實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之比率，向家長收取代收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四項)，已收費者亦應按上開比率退費。

(二)準公共幼兒園：

1.110年5月確實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之自治法規進行退費。

2.110年6月、7月確實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之比率，向家長收取按月繳交之費用，已收費者亦應按上開比率退費。

二、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

參、補助措施

一、補助項目：私立幼兒園(以下所稱皆含準公共幼兒園)教職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二、補助基準：

(一)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間，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以其僱用教職員工人數，每人合計4萬元為上限計算，並得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

(二)上開人數，為各私立幼兒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並經審核通過之本國全職教職員工總人數(兼任及特約工作者不計入)。

肆、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伍、申請方式

一、私立幼兒園應將下列文件上傳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路徑：幼兒園填報區/資料上傳管理)：

(一)申請表(附件1)。

(二)110年4月及5月家長繳(退)費證明及110年6月及7月繳費通知。

(三)110年4月至7月報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全職教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僱用教職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得提供全職教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教職員工印領清冊)。

(四)幼兒園帳號存摺影本；如以個人名義開立者，應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

(五)切結書(附件2)。

二、私立幼兒園得依公告之停課期間，分次報送申請；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間合計之補助額度以補助基準為上限。

陸、審查基準

一、收退費情形。

二、受疫情影響情形。

三、教職員工薪資。

四、經費合理性。

五、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柒、審查流程

一、審查：

(一)私立幼兒園上傳上開資料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線上檢核，並經本部複核核定。

(二)私立幼兒園上傳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補正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駁回申請。

二、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通知私立幼兒園。

三、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私立幼兒園應配合本部進行查核；必要時，本部得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派員前往了解收退費及教職員工僱用情形。

四、審查階段如有疑義時，私立幼兒園應配合本部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捌、撥款方式

由本部國教署採匯款之方式一次撥付至私立幼兒園帳戶(園方毋須報送領據)，匯款手續費自補貼款項中扣除。

玖、申復流程

私立幼兒園對核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通知7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申請；逾期未提出或文件仍不齊備者，依原核定結果認定。

拾、其他

一、於本部指定之相關補助期間(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一)以同一事實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三)違反紓困辦法之規定。

(四)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五)解散或歇業。

(六)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新臺幣50萬元。

(七)對全職教職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但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九)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二、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